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研〔2021〕21 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1 年 7 月 5 日

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
（2021年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籍在读全日制二、三年级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一）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具有强烈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四）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无不合格，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上一学年（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研究生中的排名应在前50%，同时应有反映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或在科技文化类竞赛性活动中获奖；

（五）热爱劳动，积极参加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六）具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

（七）原则上应在当年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

三、评选时间和比例

（一）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0-11月进行。

（二）评选比例控制在全日制在籍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总数的10%以内。

四、评选原则和程序

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评选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发布评选通知，根据各培养单位全日制在籍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总数分配优秀研究生推荐名额。

（二）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三）指导教师签署综合评价意见。

（四）各培养单位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各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评审，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或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奖励办法

优秀研究生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相关材料由学院归入个人档案。

六、其他

（一）优秀研究生与优秀研究生干部在同年度评选中不可兼得（学制为两年的全日制研究生除外）。

（二）评选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取消其所获“优秀研究生”称号。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苏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2017 年修订）》（苏师大研〔2017〕17 号）同时废止。

江苏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4 日印发